

# 臺北市松山區東昌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東昌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志明	50年4月8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民生國小 介壽國中 憲兵學校	臺北市松山區東昌里第9屆、10屆、11屆、12屆（專職里長）。 中華血液基金會130次以上（全血）捐血人。	1、廣設【AED】生命防護系統。 2、設置里民活動場所，舉辦敦親睦鄰、康樂聯誼活動。 3、擴編巡守隊，推動全民守望相助，結合鄰里組成居家安全體系。 4、成立志工隊、老人在宅服務、幼兒臨托、學童導護，關懷弱勢。 5、擴編東昌社區發展協會，共同參與里內建設服務工作，打造住、行無障礙空間。 6、成立婦女會、讀書會、愛心媽媽，保護婦幼。 7、成立顧問團，聘請立委、議員為里民解決生活上各種疑難雜症。 8、不惜動用政黨資源為居民爭取最大福利，各項議題直達議會及市府優先建設。 9、里建設經費公開透明化，定期辦理里民自強旅遊活動。 10、成立獎助學金，鼓勵興學；並舉辦各項才藝、學術、文化、健康、運動講座，終生學習。 11、成立環保志工隊，推行社區環境綠美化。 12、成立救難隊，自救、救人支援體系。 13、成立行善團；行有餘，救助天災、人禍、急難與病重之援助。 14、推行互助共榮，敦親睦鄰、守望相助、美化環境，打造東昌生命共同體。 15、懇求疼惜在地人子弟，爭取在地建設、福利、服務機會。深耕東昌，生根東昌。
2		葉劍南	58年1月24日	男	臺北市	無	私立聯合工專機械設計組	英國威爾斯大學 MBA（五管）在台結業 人身、產物、投資、外幣保險證照 NI LabVIEW 初階進階程式設計班結業 文化大學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結業 軟體系統分析師（土重局水文、中 溝渠的整治疏通，卻相對的少很多，看到台灣南部在氣候異常下的水患，我提議居安思危，常常 聯網系統）	安全、安心、安康 三安：安全、安心、安康是後學參選的政見主張。環境沒有安全，生活就無法安心，里民父老們的身心就難得安好健康。而這樣的主張對於東昌里的婦幼朋友更為重要。我們的里域不大，但居家安全一直沒受到重視，幾年前女性里民的貼身衣物被竊，今年又發生了看似架設了巷弄攝影機，卻至少有20戶被忽視或死角而形同虛設。經詢轄區派出所，原來當年的竊嫌又回到我們巷弄遊走。因此，我們怎麼能不當第一要務看待呢？ 而水資源是人身健康的基礎，東昌里一直以來常看到道路工程多次施作：挖路、植栽，對於周遭

第 568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生東路 4 段 112 巷 7 弄 24 號【東昌里民活動場所】（東昌里 7-12 鄰）

第 569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生東路 4 段 112 巷 3 弄 3 號【車庫】（東昌里 1-6 鄰）  
原住民投開票所 東昌里全里

##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- 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- 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